

化学工程学院2026年“申请-考核”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招生实施细则

本招生细则在《南京林业大学“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的基础上制定，适用于林产化学加工工程、生物质能源科学与技术、碳中和科学与技术学科“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审核与录取。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仅适用于招收林产化学加工工程、生物质能源科学与技术、碳中和科学与技术学科学位博士研究生。

二、申请资格与程序

（一）申请资格

1. 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报考基本条件。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心理健康，无学术不端行为。
3. 身体健康，符合国家要求的体检标准。
4. 硕士研究生毕业且已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境外学历需经教育部相关机构认证），或应届毕业硕士生（入学报到前须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或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英语水平原则上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 \geq 425 分或 TOEFL \geq 70 分或 IELTS \geq 6.0 或 PET5 \geq 45 分，或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在英文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或获得英语语系国家的本科或硕士学位。

（二）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根据招生简章要求，[详见《南京林业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2026年1月15日至3月1日，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详见《关于南京林业大学 202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的通知》](#)，报名前请与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联系确定该导师是否有招生资格，在完成报名后加入招生通知 QQ 群 643889821：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网上报名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
2. 学历、学位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复印件（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3. 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目前科研工作研究进展、近 3 年研究项目及研究内容简介；
4. 博士研究计划（不少于 1000 字）；
5. 两位专家（与申请人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学科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非报考导师）的推荐信；
6. 本人研究成果清单以及相关复印件一套；

7.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8. 思想政治考核表；

考生需在报名时将上述材料电子版按序排列，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在系统提交，其中(1)(5)(8)无需电子文件，所有材料纸质版按顺序整理好于 3 月 1 日前寄出，邮寄地址在 QQ 群内发布。

三、“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工作组织

（一）招生委员会

学院成立不少于 5 人的招生委员会，负责对招生管理工作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和审核，确保选拔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委员会下设 3 人工作组，负责对考生材料的初审和综合考核成绩核算工作。

（二）考核专家组

学院成立考核专家组，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创新能力以及个人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进行全面考核。考核专家组成员 5-7 人，组长由学科负责人担任，成员主要由本院博士生导师组成。

（三）综合考核与成绩计算

综合考核环节由学院党委负责全过程监督，考核专家组执行考查工作。

1. 考生的最终综合考核成绩由量化评分成绩和综合面试成绩两部分构成，总分 100 分，各占 50% 权重。

2. 量化评分成绩得分由专家组根据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各项成果情况，按以下公式和科研成果评分分值表（附件 1 和附件 2）确定考生量化评分成绩。

考生量化评分分值公式：

$$\text{量化评分成绩} = 60 + (\text{科研评分} - \text{最低科研评分}) \times \frac{40}{\text{最高科研评分} - \text{最低科研评分}}$$

3. 综合面试成绩评定：对申请人材料审核合格后进行综合面试，面试全程录音。综合面试是对考生综合素质进行评价，由申请人进行 PPT 汇报（汇报时间一般 10 分钟，内容包括个人教育背景、科研经历、读博打算、研究兴趣、特长爱好、各种奖励等）、专家组提问、申请人答辩（时间 20 分钟左右）等环节构成。同时，考生需提交校级以上获奖证书，作为评定综合素质成绩之参考。

4. 其他未在评分细则中列出的能反映本人科研能力的突出科研成果，由专家组现场讨论决定。

四、招生及录取原则

1. 根据申请人量化评分成绩及综合面试成绩两项进行综合评定。

2. 综合考核结束后，按考生总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候选人名单。

3. 拟录取对象确定，候选人报考的导师具有招生资格，按候选人名单的顺位确定拟录取对象。因受导师当年招生指标限制不能接收的优质生源，可再次填报志愿进行互选，否则不作为录取对象。

4. 学院招生委员会负责审查考核记录和考核成绩，审核无误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查，经确认通过的拟录取人选及其考核成绩，在学院公告栏或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五、其他事项

1. 选拔过程中，申请人如出现违纪、作弊、提供虚假材料或其他违纪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且3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

2. 若考核专家组成员出现违规现象，由学院招生工作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情节严重者将交学校纪委处理。

3. 若导师出现违规操作，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其招生资格。

4. 本招生细则由学院负责解释，以上内容如与学校新出台文件冲突的或其他未尽事宜等均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六、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5427648 地址：南京市龙蟠路159号化工楼2411-1室 邮编：210037

附件1：化学工程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科研成果成绩评分办法

附件2：《南京林业大学学术论文质量筛选期刊体系》

附件1:

化学工程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科研成果评分办法

论文类型	期刊范围	分值
学术论文	《南京林业大学学术论文质量筛选期刊体系》A类期刊	100
	《南京林业大学学术论文质量筛选期刊体系》B类期刊	60
	《南京林业大学学术论文质量筛选期刊体系》C类期刊	30
	《南京林业大学学术论文质量筛选期刊体系》D类期刊	20
	《南京林业大学学术论文质量筛选期刊体系》E类期刊	10
	《南京林业大学学术论文质量筛选期刊体系》F类期刊	10
	其他期刊论文	2
专利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0
竞赛和奖励	申请人科技奖励以及竞赛实际分值由考核专家组根据奖励等级和排名情况评定。	

备注: 1. 论文正式发表或网络发表有效; 2.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计算得分; 3. 专利第一署名或第二署名(导师为第一署名)计算得分, 该项不能累加, 最多只计1件专利20分; 4. 发表其他期刊论文累计得分超过10分, 该项只计10分; 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及Hindawi、MPDI等低质量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计分。

附件 2:

南京林业大学学术论文质量筛选期刊体系

类别	期刊范围
A类	《Nature》《Science》《Cell》
B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领军期刊类22本); SCI/SSCI一区期刊; 人文社科类顶级期刊(《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
C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重点期刊类29本); SCI/SSCI二区期刊; A&HCI期刊; 人文社科C类期刊(5本)
D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梯队期刊类199本、高起点新刊类30本); SCI/SSCI三区期刊; 人文社科D类期刊(28本)
E类	SCI/SSCI四区期刊及其他SCI/SSCI收录论文、EI源刊、CSSCI源刊、Journal of Bioresources and Bioproducts
F类	CSCD、北大中文核心、CSSCI扩展版收录期刊。